

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小 11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提案單

113 年 4 月 15 日

提案單位	總務處
案由	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修訂學校校務會議相關事項。
說明	<p>一、 國民教育法於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，第 19 條第 2 項增訂學校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。</p> <p>二、 學校有學生自治組織者，得優先邀請學生自治組織之代表；唯受邀列席之學生並不計入校務會議開會額數，且學校已完成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程序時，縱使該受邀請學生並未列席會議，並不影響該次校務會議合法性。</p> <p>三、 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教育局將依程序進行修訂，於修訂完成前各校應依國民教育法規定辦理。</p>
辦法	依說明三教育局刻正進行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，爰於本次會議制定校務會議學生列席代表推派暫行辦法，爾後再依局版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。
承辦單位回覆意見	檢陳他校校務會議學生列席代表推派暫行辦法供參，敬請委員討論。

決 議	
-----	--

※校務會議之提案，請於 113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二)16 時前，送交提案單至文書組
校務會議提案規定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處(室)主任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(請附會議紀錄)。
- (四) 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(如個人提案，於家長委員會或教師理事會審議通過，請附會議紀錄)。